**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97号

复议申请人：康某甲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区安阳城派出所

申请人康某甲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区安阳城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申请人对涉案不予处罚决定的结果有异议，应当对康某乙进行处罚，从现场录像以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看出，康某乙和康某丙对申请人均进行了殴打；2、申请人对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事实认定部分即“两人（康某甲、康某乙）发生争执撕打”不服，申请人并未动手，并没有发生双方厮打的行为，申请人处于单方被动挨打的状况。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2年X月X日XX时许，在焦作市马村区XXX办事处XX村康某乙家门口，申请人开车同康某乙的车辆发生剐蹭，康某乙喊康某甲说事时，两人发生争执撕打，期间康某丙跺了康某甲一脚。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康某乙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双方。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应对康某乙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依法询问在场当事人及证人，并调取街道监控，对申请人作了法医学伤情鉴定，2022年X月X日，鉴定结果显示：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标准。被申请人认为，康某乙与康某甲首先发生语言冲突，随后两人靠近后发生肢体冲突，主要以互相推搡为主，无明显打架动作，因此认定双方存在争执厮打行为，情节特别轻微。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对处罚决定书中关于两人发生争执撕打部分不服”的情况，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依法通过询问在场当事人及证人，并结合街道监控等相关证据，康某乙与康某甲在多次被拦开后互相靠近，双方均存在肢体动作，以互相推搡为主，无明显打架动作，不是申请人说的只是单方面处于被动挨打的状况。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X月X日XX时许，在焦作市马村区XXX办事处XX村康某乙家门口，申请人开车同康某乙的车辆发生剐蹭，康某乙喊康某甲说车辆剐蹭事情时，两人发生吵骂，随后康某丙（康某乙哥哥）参与其中，期间康某丙踹了申请人一脚。同日XX时XX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案后立案调查；X月X日，申请人伤情鉴定结果显示“未达轻微伤标准”，申请人未提出异议；X月X日，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同意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为：“2022年X月X日中午XX时许，康某甲开车同康某乙的车辆发生剐蹭，康某乙喊康某甲说事时，两人发生争执厮打，期间康某丙跺了康某甲一脚”，决定对康某乙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伤情鉴定明白卡及鉴定结论告知笔录、监控录像、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同康某乙因车辆发生剐蹭事件，两人是否发生厮打的事实将会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处理结果。如果发生，申请人同康某乙均会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并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结果。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人存在厮打行为，涉案不予处罚决定中认定康某甲同康某乙发生争执厮打明显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即，将涉案不予处罚决定中认定康某甲同康某乙“发生争执厮打”，变更为“发生争执”。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X月X日就本案立案调查，虽然于X月X日延长办案期限，但被申请人却于2022年X月X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明显超过法定办案期限，本机关予以确认。鉴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处罚决定结果并无不当，为有效节约行政资源，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8日